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曹皓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107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報告

決議：

（一）本會自 103 年起啟動訪查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迄今，已會同各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62 場次訪查作業，訪查案件之篩選原則除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等原則外，解除列管後年度使用情形亦納為選案訪查之依據，爰請各設施管理機關於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量化填報設施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作為本會閒置公共設施訪查選案之參考。

（二）108 年度上半年訪查行程，本會將於 108 年 6 月底前辦理訪查作業，屆時請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配合辦理。

二、107年第4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截至107年第3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82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7年第4季申請解除列管11件(同意10件、不同意1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72件。

(一) 本季申請解除列管案件11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竹東火車站動漫園區：**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觀光遊憩(活化標準：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且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2.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停車場(活化標準：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3,000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及辦公廳舍-辦公廳舍(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3. **南投縣埔里車站西站：**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其他(活化標準：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設施正常開放使用、確認取得旅館登記證並於交通部觀光局網「合法旅館」查詢為合法業者，以及承租業者達成原提履約計畫內容)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4. **新北市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請工程會洽法務部及設施管理機關確認本設施列為歷史建物之後續使用方向為何，再評估是否繼續列管或是暫時解除列管。
5. **頭份鎮停二立體停車場**：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拆除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另後續將改為平面停車場，刻正辦理整地作業中，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6. **台東縣卑南遊客服務中心**：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觀光遊憩(活化標準：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7.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本案僅提供進駐園區廠商及人員使用，屬公有非公用停車場，既經科技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其他(活化標準：月平均小時停車率(扣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停班停課等日數)達30%以上)類別之規定，符合原計畫目標，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科技部自行管控。
8. **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本案既經科技部及工程會確認已由國發會統籌納入規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科技部自行管控。
9.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停車場(活化標準：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3,000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類別之規

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10. **臺鐵局創業空間 10**：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辦公廳舍-辦公廳舍(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11. **臺鐵局創業空間 15**：本案經交通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辦公廳舍-辦公廳舍(活化標準：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交通部自行管控。

(二) 本季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 2 件，各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 **世博臺灣館：**

(1) 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維持為教育部，負責審核活化計畫內容，並督導設計及執行部分。

(2) 請新竹市政府於函報教育部辦理活化計畫審查時，亦副知經濟部；另申請補助經費撥款事宜，請新竹市政府逕洽經濟部辦理，同時亦副知教育部及本會。

2. **澎湖縣大倉觀光文化園區：**

(1) 本案因縣長輪替及立場做法不同等因素，致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請澎湖縣政府本於權責儘速簽報縣長確認後續活化方向。

(2) 內政部已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大倉島景觀環境綠美化計畫」經費辦理清理拆除媽祖神像後基座

周邊環境清潔及簡易綠化，請持續協助縣府，並追蹤後續辦理進度。

(3) 本案仍請交通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接洽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瞭解未來規劃觀光發展之方向為何。

(三) 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建停車場，請交通部審核計畫時應特別注意，避免再有停車場閒置情形發生。

三、海市蜃樓 VI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決議：

(一)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海市蜃樓 VI：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乙書收錄之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專案會議，經檢討確有閒置情形計有 6 件，其中 5 件本會前已納入列管、1 件擬新增納入列管；16 件屬國中小學整併後剩餘校舍及 2 件屬非公用設施，請教育部及相關財產管理單位確實盤點以掌握設施數量及使用情形；10 件設施尚待釐清使用情形；餘 66 件確認無閒置情形故不納入列管。

(二) 其中擬新增納入列管之「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教師宿舍」案，請教育部先邀集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中正國中及財政部國產署至現場會勘確認設施是否可辦理拆除，並請設施管理機關儘速評估設施有無使用需求，倘經評估無使用需求，應依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財產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採拆除方式處理。另尚待釐清之「嘉義市西區菸葉廠」案，請嘉義市政府以正式公文方式敘明設施使用情形，並依程序函報財政部審查，再函報本會。

(三) 10 件尚待釐清案件，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查處，並提報本會確認設施是否有閒置情形。

四、討論事項：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及異常案件說明及討論

(一) 活化異常閒置案件：

決議：

1.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1) 請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應先探討本園區後續如何使用以符合實際需求，再檢討是否需變更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當時變更之性質。另本案辦理委託經營招標倘持續無法順利招商，請環保署與花蓮縣政府務實檢討後續活化方向，並依程序提報行政院辦理原計畫修正事宜。

(2) 另本案工程會自 107 年 9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訪查，迄今已過 6 個月，仍無相關活化方向，效率待改善，請環保署及花蓮縣政府於下次督導會議前務須有具體結果。

2. 高雄市岡山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

(1) 本館原興建目的為規劃經營綠環境館作為「環境教育」使用，因設施老舊、漏水及民眾參觀意願低等因素，限制「環境教育」用途已不符需求，倘持續以「環境教育」使用為方向進行設施整修，可能仍無法達到活化成效。本館周邊園區廠房呈滿租狀況，代表該園區廠房需求大，請設施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評估現況，研擬變更設置計畫提

報環保署審查，並請環保署協助變更事宜。

(2)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定3月中開會討論，倘未能解決，工程會將赴現場瞭解協助。

3. 台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

(1)有關土地撥用部分，臺東縣政府已於107年12月將相關資料函報原民會，請原民會儘速辦理審查作業，並於108年3月底前完成核定。

(2)有關使用執照申請部分，臺東縣政府108年1月7日已函請蘭嶼鄉公所依照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補辦水保計畫，惟過程中涉及部分私人土地問題，請蘭嶼鄉公所儘速協調解決問題。

(3)工程會應彙整本案待辦事項及相關重要里程碑，俾利後續管制追蹤。

4. 連江縣南竿鄉連江山莊：本案請本會先洽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確認後續活化方向，再研議後續採促參招商或拆除方式辦理。

5. 恆春機場：

(1)請交通部及民航局確實瞭解當時設置機場的目標(目的)，以及當時興建時為何未考慮氣候條件與後來旅客減少等原因分析，俾利納入與屏東縣政府有關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討論。

(2)另本案已納入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專案列管，工程會將檢討是否還需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

(二) 監察委員履勘閒置設施案件：

決議：

1.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原臺東焚化爐(B00))：本廠目前重啟面臨之問題除民意需積極協調外，倘有臺東縣垃圾量不足致營運經費無法負荷之疑慮，建議重啟後可協調代為處理花蓮縣之垃圾，以整體解決花東地區之垃圾處理問題。本廠之活化成效與臺東縣垃圾處理問題密切關聯，且政府已投入經費完成興建(環保署自 101 年至 116 年分年補助臺東縣政府共計 21 億元)，應朝原規劃目的使用以發揮設施使用效益，另環保署應評估經費完全投注後(116 年)設施是否老舊不堪使用。請環保署本主管機關權責，協調解決本廠回復垃圾焚化廠使用事宜，並督促臺東縣政府積極與民眾溝通及儘速研議相關作業期程。

2.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

(1) 請農委會確認本設施當時興建目的為何及目前使用情形，活化方向應考量一整體性，不應區分為設施或土地部分。

(2) 另工程會應重新檢討本案之列管標的。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